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59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林翠美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（本院111年度上易字第1269號）
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1年度上易字第1269號詐欺案件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准予發還林翠美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林翠美（下稱被告）因本院111年度上易字第1269號詐欺案件遭搜索扣押之蘋果手機、平版電腦、隨身碟及銀行存摺等，現仍由本院扣押中，因該等物件為被告所有，且經一、二審均認定不予沒收，為保障被告之財產權，爰依法聲請發還上開扣押物品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。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。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。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317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得依上開規定發還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76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前因詐欺案件，於民國111年1月27日為警搜索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，有被告111年1月27日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聲搜字第164號搜索票、自願受搜索同意書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25至140頁）。該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

1年度易字第24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由本院於112年12月26日以111年度上易字第1269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，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5至122頁）。

(二)查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為被告所有，雖為證明被告犯罪之證據，惟所需部分（如自iPad、手機內容翻拍、擷取之對話紀錄、電子郵件等照片或截圖），均經影印、勘驗後附卷（見偵字第9322號卷三第244至249、278至291頁、偵字第9322號卷四第10至93頁），該案又經本院判決確定已如前述，該等物品既未經宣告沒收，又非違禁物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已無留存之必要。被告請求發還如附表所示遭扣押之物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屏夏
法官 楊明佳
法官 潘怡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思葦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附表：

編號	物 品 名 稱	備 註
1	永豐商業銀行存摺1本（部分帳號00000000）	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〔執行時間：111年1月27日6時54分起至7時40分止，執行處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8樓〕之編號1至6、10（偵9322卷三第190至192頁）。
2	永豐商業銀行存摺1本（部分帳號00000000）	
3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存摺1本（部分帳號00000000）	
4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存摺1本（部分帳號00000000）	
5	iPhone X 行動電話1支（IMEI：000000000000000、SIM卡：000000000000號）	
6	iPad Air 2 平版電腦1台（序號：DMRS659ZG5	

(續上頁)

01

	W0號)	
7	隨身碟1個	
8	臺灣銀行存摺1本(部分帳號0000000)	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〔執行時間：111年1月27日8時0分起至8時35分止，執行處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北營運處林翠美辦公處所〕之編號2、3(偵9322卷三第193至195頁)。
9	台新國際商業行存摺1本(部分帳號0000000)	